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0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鄒宗育

被告 厲展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7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被害人許貴淳新臺幣(下同)58,210元，而許貴淳於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比例為10分之3，被告為10分之7，經過失相抵後，被告應賠償40,747元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,7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法 官 廖政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6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
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
08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吳宣臻